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公司声明 .....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5
重大事项提示 .....	6
重大风险提示 .....	12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	1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9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	22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	34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44
第六章 风险因素 .....	47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	49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	52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54

## 释 义

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中国联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智网科技	指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网科技有限	指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系智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 BVI 公司	指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中国香港上市
联通运营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预案（修订稿）、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本公司分拆智网科技至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SA	指	5G Standalone，5G 的独立组网模式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C-V2X	指	Cellular Vehicle to Everything，是一种以蜂窝技术为基础的不依赖基站的点到点直接通信技术，实现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即域名系统，DNS 是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即人机界面，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IOT、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或物联网，是各种感知设备基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利用蜂窝移动网络、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完成信息的传输、协同和处理，从而实现物与物通信、物与人通信的网络
MEC	指	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或多接入边缘计算，是边缘计算的一种形态，可使用 WI-FI、蜂窝网络等不同接入技术的设备都能通过边缘计算服务器获得服务
OTA	指	Over-the-Air，即空中下载，指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的远程管理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UI	指	User Interface，即用户交互界面
V2X	指	Vehicle to Everything，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
车队管理	指	依托物联网、卫星定位、图像识别、视频分析、V2X 等先进技术，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实现包括车辆/人员/成本信息管理、位置/安全驾驶行为监控、各类危险/违规事件预警告警、业务流程化管理、数据的智能分析和可视化输出等功能，满足行业客户对车队出行管理数字化服务需要，赋能智慧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
车联网	指	借助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和自动驾驶能力，构建汽车和交通服务新业态，从而提高交通效率，改善汽车驾乘感受，为用户提供智能、舒适、安全、节能、高效的综合服务
车路协同	指	采用先进的无线通信和新一代互联网等技术，全方位实施车车、车路动态实时信息交互，并在全时空动态交通信息采集与融合的基础上开展车辆主动安全控制和道路协同管理，充分实现人车路的有效协同，保证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从而形成的安全、高效和环保的道路交通系统
大数据	指	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处理技术
云计算	指	一种新的计算方法和商业模式。通过虚拟化等技术按照“即插即用”的方式，自助管理运算、存储等资源能力形成高效资源池，以按需分配的服务形式提供计算能力，并且可以通过公众通信网络整合 IT 资源和业务，向用户提供新型的业务产品和新的交付模式
智慧交通	指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本预案（修订稿）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修订稿）内容以及与本预案（修订稿）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中国联通在本预案（修订稿）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分拆方案概述

中国联通拟将间接控股子公司智网科技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联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智网科技的控股权。

本次分拆是公司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以分拆智网科技至科创板上市为契机，公司将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创新要素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将智网科技打造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本次分拆后，智网科技将实现独立上市，促进智网科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影响力，进而为公司的做优做强培育增长引擎。本次分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公司及智网科技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 二、分拆上市具体方案

#### （一）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

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 **（五）发行上市时间**

智网科技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智网科技股东大会授权智网科技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智网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智网科技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智网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批准、上交所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等。为推动智网科技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智网科技上市有关事宜。



###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分拆完成后，联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3.9% 的股份，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本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的业务聚焦于车联网领域，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存在差异。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智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尚有少量与智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待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开展新的与智网科技相同的业务。考虑到上述业务的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的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极小，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智网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本次发行完成后，智网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较分拆前有所增加。由于智网科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其净利润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随

着公司持有智网科技的权益被摊薄，预计智网科技为公司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短期内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智网科技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有望提升，进而有益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 四、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分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尚需智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 4、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智网科技于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智网科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智网科技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证和智网科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智网科技的股东利益。

##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智网科技将进一步加大车联网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投入，促进智网科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长期看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智网科技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

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分拆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修订稿）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及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联交所、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智网科技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修订稿）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但由于公司持有智网科技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智网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智网科技为公司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短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分拆上市前有被摊薄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影响的风险

智网科技所处的车联网行业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家“十四五”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在智能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 5G 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的试点示范。但若未来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5G 应用不及预期、智慧交通发展滞后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智网科技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带来风险和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智网科技聚焦于车联网领域，发展至今已形成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创新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受产业政策的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智网科技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智网科技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该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创新主体

本次分拆是公司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在深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改革专题推进会上表示，要加强上市资源培育储备，孵化一批科技创新实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优质资源对接资本市场，注重支持“双百行动”“科改示范”等各类改革专项工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以分拆智网科技至科创板上市为契机，公司将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创新要素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国有企业更加公平开放参与市场竞争，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将智网科技打造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推动智网科技创新业务发展，提升经营质量与竞争力

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紧抓车联网行业的宝贵市场机遇和时间窗口，进一步加大智网科技在车联网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智网科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打造专精特新能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进而为公司的做优做强培育增长引擎，持续为公司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 （三）有效践行中国联通新战略，实现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是深入实施中国联通“1+9+3”战略规划体系的具体体现，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打造车联网领域的专精特新能力，并为公司深化子公司价值经营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同时，本次分拆也能充分发挥业务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叠加效应，释放中国联通创新领域多年深耕的价值，实现价值最大化，为改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表现带来积极影响。

#### （四）丰富股权运作和融资渠道，奠定长远发展基础

本次分拆后，智网科技将实现独立上市，股权运作方式和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丰

富与拓宽，有利于智网科技实现当前及长远阶段的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智网科技基于现有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整合车联网行业，为行业发展和自身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五）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和《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 **二、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分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尚需智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 4、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分拆上市具体方案**

### **（一）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股票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 （五）发行上市时间

智网科技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智网科技股东大会授权智网科技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智网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智网科技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智网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

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批准、上交所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等。为推动智网科技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智网科技上市有关事宜。

## 四、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分拆完成后，联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3.9% 的股份，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本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的业务聚焦于车联网领域，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存在差异。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智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尚有少量与智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待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开展新的与智网科技相同的业务。考虑到上述业务的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的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极小，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智网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本次发行完成后，智网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较分拆前有所增加。由于智网科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其净利润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随着公司持有智网科技的权益被摊薄，预计智网科技为公司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短期内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智网科技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有望提升，进而有益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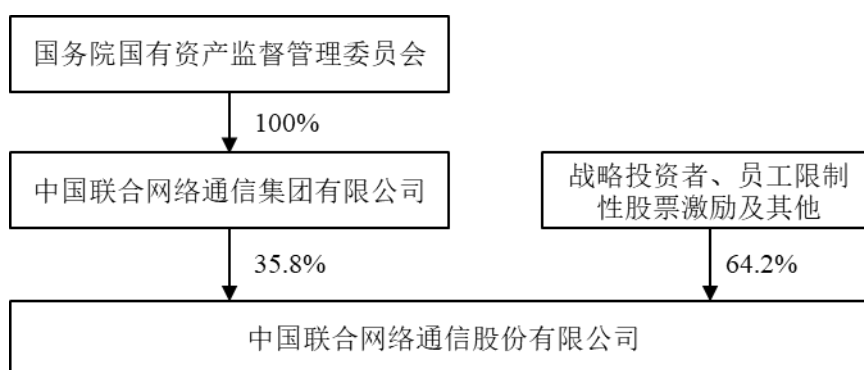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联通
证券代码	600050.SH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烈宏
注册资本	3,180,443.62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9383P
经营范围	电信业的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联通集团持有中国联通 35.8%的股份，为中国联通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联通集团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为中国联通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3.9%的股份，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本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截至2022年12月，“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86,174.4万户，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21,272.7万户，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38,554.0万户（“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446.87	5,932.84	5,8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3.70	1,492.17	1,477.09
营业收入	3,549.44	3,278.54	3,0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9	63.05	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9	64.52	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08	1,119.72	1,07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17	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206	0.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206	0.178

####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266
法定代表人	赵越
注册资本	24,679.614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51596010W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网络支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维修；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杂货、工艺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体育用品、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艺演出票务代理；道路货运代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15年8月	联通运营公司出资设立智网科技有限，注册资本为17,000.00万元，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00%股权。
2	2018年8月	增加实收资本：智网科技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7,000.00万元，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股权的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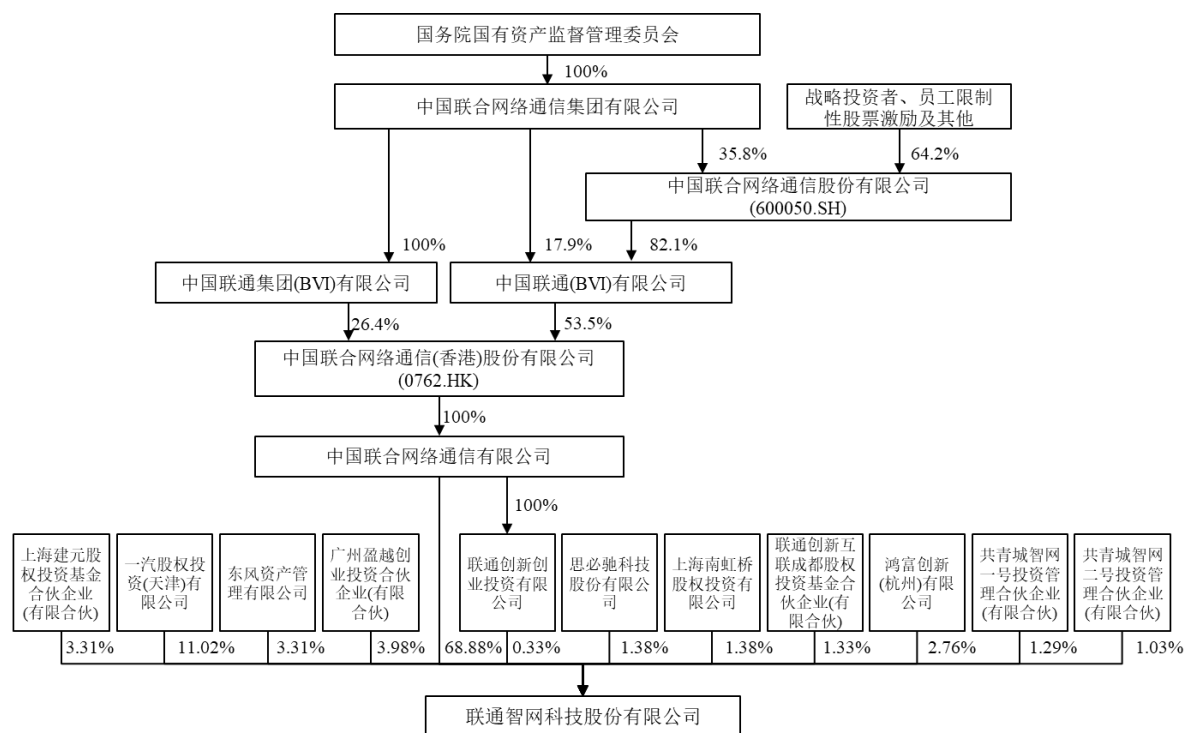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3	2019年6月	增加注册资本：智网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0.00万元增加至24,679.6148万元，新增7,679.61万元注册资本由9名股东分别认缴并实缴。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68.88%股权，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1.02%股权，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3.31%股权，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网科技有限3.98%股权，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网科技有限3.31%股权，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2.76%股权，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38%股权，上海南虹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38%股权，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33%股权，共青城联通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网科技有限2.65%股权。
4	2021年5月	股权转让：共青城联通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智网科技有限0.33%股权转让给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智网科技有限1.29%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智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智网科技有限1.03%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智网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青城联通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智网科技有限股权，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智网科技有限0.33%股权，共青城智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29%股权，共青城智网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智网科技有限1.03%股权，其他股东持有的智网科技有限股权比例不变。
5	2021年6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智网科技股份比例不变。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智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约 8.4459% 的份额。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中国联通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直接持有智网科技 68.88% 的股份，联通运营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智网科技 0.33% 的股份，联通运营公司为智网科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中国联通为联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联通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智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智网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车联网领域，针对不断演进的车联网及衍生业务需求，形成了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创新应用三大业务板块：

### （一）车联网联接

车联网联接业务主要依托智网科技自研的车联网通信管理技术及车联网统一管理平台，面向车企提供车联网智能接入、通信全生命周期管理、云网车融合等一体化智能

车辆联网管理服务，并根据车企需求进行联网管理平台的定制化开发。主要管理功能包括：

①智能接入：通过多区域本地接入和边缘计算联动控制，实现千万级车辆就近实时接入，进行近实时的联网车辆状态识别、路由分发和车辆实时数据分析检索；

②通信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不同场景和标识，协助车企实现动态精细控制通信行为和用量，针对零部件生产、整车组装、物流、新车展示、售出、二手车交易、零部件更换及服务续费等生命周期场景，进行通信状态的精准控制及自动化切换；

③云网车融合：统一管理车联网服务网络和云资源，通过智能 DNS、分离计费、联网场景编排和管理等技术，将车联网行业中原本分离管理的移动网络、固定网络以及云平台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实现了本地接入、快捷 OTA、实时地图更新等功能，有效降低车联网的接入及数据服务时延。智网科技已在行业第一批实现基于 5G SA 的端到端前装车联网服务商用上线，并逐步在智网科技所有 5G 车联网客户中推广应用。

## （二）车联网运营

以车联网联接业务为基础，车联网运营业务针对车联网用户不同场景和行为特征，为车主和车企等提供精准智能的车主数字化运营及车企数字化运营，在提升车主服务体验的同时帮助企业客户扩收增收，助力车企数字化转型。

车主数字化运营业务为车企提供面向车主用户的代客运营服务，提供车企 APP、车机大屏、门户网站等终端的车联网电商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系统，负责产品管理、营销活动、订单管理、售后服务、合作伙伴渠道拓展等各个环节，并可以通过智能识别模型和智能推荐算法等向车主用户进行车联网服务个性化推荐，提升运营效果。同时，智网科技也提供自营多形态数字化产品，可于车联网电商商城中面向车主用户销售，根据用户需求按照时长、用量、品类等维度灵活封装，如协同多家内容信息服务商提供“畅看视频”、“畅听音乐”、“畅享车载娱乐”、“在线娱乐权益组合”等产品，使车主用户可以在车机大屏上自由使用各类信息娱乐应用，提升车主用户体验。

车企数字化运营业务依托行业模型和算法，通过智能呼叫中心帮助车企等企业客户为车主用户提供售前售后咨询、投诉受理、车联网故障处理、车辆远程服务等专业服务；同时，智网科技也为车企提供车联网数字化运维、数字化营销等综合服务，保障车联网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拓展企业客户运营增值空间。

### （三）创新应用

智网科技依托在车联网联接及车联网运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汇聚“人、车、路、云”数据，积极拓展基于 5G、V2X、MEC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包括车路协同、车队管理及智能座舱等应用方向。

#### 1、车路协同

智网科技采用 5G、MEC 与 C-V2X 融合技术路线，自主研发了 5G 车路协同服务平台，可以实现车路云一体化融合控制，支持与多家车载设备及路侧设备对接，已经开放对接 20 多种自动驾驶汽车，逐渐成为国内主流的第三方车路协同平台。

车路协同业务依托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路协同平台，目前主要切入政府示范先导区市场、无人驾驶服务运营市场、智慧交通相关市场等，提供核心软件平台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与研发服务等，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超过 30 个商用部署案例。

#### 2、车队管理

车队管理业务面向公务车、商用车（含客运、货运类营运车辆和叉车等特种车辆）的管理需求，依托于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以 SaaS 订阅模式为基础，辅以独立部署及定制化开发等方式，提供平台应用、平台部署、专属车载终端部署及数据采集等软硬件一体化服务，可实现车辆调度管理、轨迹定位管理、主动安全预警、智能风控干预、路径及成本优化、智能辅助驾驶、驾驶员行为监控等功能，目前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商用落地。

#### 3、智能座舱

智网科技面向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立足智能座舱域的场景需求，研发推出了“智 UI”HMI 交互产品，融合 AI 智能、数据分析、车身控制等能力，并充分考虑驾乘人员的用车场景，通过有效的交互设计提升用车体验。目前已实现智能语音、虚拟形象、场景推送、情感化识别、车身控制、IOT 及互联网生态应用等产品功能，并已在四款车型上实现量产落地。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拥有 7 家分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共拥有 7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河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富江路 369 号
负责人	武乔利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维修；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杂货、工艺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体育用品、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艺演出票务代理；道路货运代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仅限市场分析研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上金融及国家限制发布的信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华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27 层 01 单元
负责人	刘博宇
经营范围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调研服务；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服务；汽车销售；票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 3、西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186号1F
负责人	谢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维修；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体育用品、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艺演出票务代理；道路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I30室
负责人	俞桂燕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体育用品、机电设备、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华中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7号汉口创业中心2号楼智慧大厦4楼
负责人	金丹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计算机软硬件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汽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票务代订；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东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35号联通大厦
负责人	张震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维修；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装置）、日用杂货、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艺演出票务代理；道路货运代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危害公共礼仪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查性质的调查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楼E栋108-15室
负责人	赵海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共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ETKJ6R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然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5层501-7
股东构成	智网科技持股80%、深圳市优联物联网有限公司持股10%、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智慧交通系统的产品、设备、运营服务系统的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自行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共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PKT63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7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程立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8.06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 604、607 室
股东构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65%、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33.50%、宁波信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73%、智网科技持股 11.11%、三亚硕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管道安装工程、供排水管网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交通科技、物联网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物联网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产品及相关装置研发、制造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辛巴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辛巴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X9J050E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邬学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 8 层
股东构成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智网科技持股 38%、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存储及处理；交通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六、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为智网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未经上市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智网科技最终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智网科技经上市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6.69	14.88	11.81
净资产	11.64	10.65	9.47
营业收入	8.09	5.74	4.37
净利润	1.00	1.17	0.75

## 七、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智网科技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智网科技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智网科技拟制定《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智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之日起实施。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智网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智网科技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智网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九、其他事项

###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分拆的标的为智网科技，本次发行股数占智网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智网科技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分拆规则》等法规，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中国联通股票于2002年10月9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联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166号《审计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联通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0833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P00360号《审计报告》，中国联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54.50亿元、63.05亿元、66.79亿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智网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中国联通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66.79 亿元；2022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智网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净资产指标**

中国联通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543.70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智网科技 2022 年末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0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但是合计持有的智网科技的股份未超过智网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此智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智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智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智网科技主营业务是车联网领域相关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智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网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但是合计持有的智网科技的股份未超过智网科技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 **（四）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

####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3.9% 的股份，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本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专注于车联网领域，业务包括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及创新应用。针对车联网联接业务，智网科技面向车企提供车联网智能接入、通信全生命周期管理、云网车融合等一体化智能车辆联网管理服务，并根据车企需求进行联网管理平台的定制化开发。针对车联网运营业务，智网科技针对车联网用户不同场景和行为特征，为车主和车

企等提供精准智能的车主数字化运营及车企数字化运营，在提升车主服务体验的同时帮助企业客户扩收增收，助力车企数字化转型。针对创新应用业务，智网科技积极拓展基于5G、V2X、MEC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包括车路协同、车队管理及智能座舱等应用方向。

本次分拆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车联网领域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通信服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同业竞争

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BVI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43.9%的股份，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本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的主营业务集中于车联网领域，主要针对汽车行业及智慧交通相关应用场景。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智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尚有少量与智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待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开展新的与智网科技相同的业务。考虑到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虽然目前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业务，但上述业务的业务规模占智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极小，且在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开展其他与智网科

技相同的业务，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智网科技（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车联网领域相关业务（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创新应用）的唯一平台。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存在面向一家车企客户提供呼入语音服务、自助跟踪服务（语音监控）的情形，与智网科技开展的车企呼叫中心服务内容相似。重庆联通承诺，该业务合同于2023年5月31日到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该合同不再续签；除前述外，重庆联通不存在与智网科技形成业务竞争的情况。此外，重庆联通如发现其他车企呼叫中心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智网科技，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智网科技。

本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通”）为两家客户提供公务车车队管理相关服务，其中车队管理平台部分，由海南联通分包至联通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机构，并未使用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平台，与智网科技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南联通前述两项合同义务中车队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均已到期，车队管理平台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且未续签，车队管理平台资产已移交至客户，不存在与智网科技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此外，海南联通如发现其他车队管理平台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智网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智网科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智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智网科技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智网科技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智网科技，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智网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智网科技，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2) 如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该企业的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该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在必要时，智网科技亦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该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该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该企业与智网科技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智网科技的利益；

(3) 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智网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赔偿智网科技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或（2）智网科技终止在 A 股上市。”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智网科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智网科技的控制权，智网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

对于智网科技，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智网科技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智网科技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智网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服务、技术研发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实施等。智网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通信资源、呼叫中心基础设施资源、技术支持服务等。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证和智网科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智网科技的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智网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智网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智网科技的独立性。

2、在本公司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智网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智网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网科技及智网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自智网科技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 （1）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存在租赁部分中国联通及其关联方房产的情形，除此以外，中国联通和智网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智网科技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中国联通和其他关联方；中国联通和智网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智网科技与中国联通及中国联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国联通不存在占用、支配智网科技的资产或干预智网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国联通和智网科技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 （2）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国联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中国联通和智网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智网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智网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 （二）律师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 **（三）审计机构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四、审计机构意见”相关内容。

##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上市公司与智网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3.9% 的股份，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本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的主营业务集中于车联网领域，主要针对汽车行业及智慧交通相关应用场景，与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的客户对象及应用场景等具有区别。智网科技分拆后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 （1）车联网运营业务

本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存在面向一家车企客户提供呼入语音服务、自助跟踪服务（语音监控）的情形，与智网科技开展的车企数字化运营业务中的智能呼叫中心服务内容相似。该业务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该合同不再续签；除前述外，重庆联通不存在与智网科技形成业务竞争的情况。

###### （2）创新应用业务

本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通”）

为两家客户提供公务车车队管理相关服务，其中车队管理平台部分，由海南联通分包至联通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机构，并未使用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平台。考虑到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平台亦具备针对相关客户的核心服务能力，因此海南联通车队管理相关服务与智网科技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关系。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海南联通前述两项合同义务中车队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均已到期，车队管理平台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且未续签，车队管理平台资产已移交至客户，不存在与智网科技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智网科技分拆后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之“（四）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之“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所述，公司已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分拆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智网科技的控制权，智网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

对于智网科技，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智网科技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智网科技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智网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服务、技术研发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实施等。智网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通信资源、呼叫中心基础设施资源、技术支持服务等。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证和智网科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智网科技的股东利益。

## （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之“（四）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之“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第六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及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联交所、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智网科技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智网科技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修订稿）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但由于公司持有智网科技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智网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智网科技为公司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短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分拆上市前有被摊薄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影响的风险

智网科技所处的车联网行业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家“十四五”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在智能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 5G 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的试点示范。但若未来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5G 应用不及预期、智慧交通发展滞后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智网科技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带来风险和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智网科技聚焦于车联网领域，发展至今已形成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创新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受产业政策的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智网科技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智网科技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该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智网科技于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智网科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智网科技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证和智网科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智网科技的股东利益。

####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智网科技将进一步加大车联网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投入，促进智网科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长期看其业绩的增长将

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智网科技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分拆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国联通对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2月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联通，股票代码：600050.SH）、上证综指（000001.SH）、Wind电信服务指数（882009.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2月7日	2023年3月7日	涨跌幅
1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5.02	5.88	17.13%
2	上证综合指数（点）	3,248.09	3,285.10	1.14%

3	Wind 电信服务指数（点）	2,926.30	3,411.84	16.59%
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5.99%
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54%

2023年2月7日，中国联通股票收盘价为5.02元/股，2023年3月7日，中国联通股票收盘价为5.88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中国联通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7.13%，未超过20%。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1.14%，同期Wind电信服务指数（882009.WI）累计涨跌幅为16.5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中国联通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5.99%，扣除同期Wind电信服务指数因素影响，中国联通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54%，均未超过20%。

综上，公司股价波动在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

##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3月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和智网科技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公司编制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和智网科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后，智网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4、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5、智网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6、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7、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在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

### 三、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中国联通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中国联通已就本次分拆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审计机构意见

作为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

中国联通分拆所属子公司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郭允、张玮
项目协办人	肖胤来
项目组成员	胡淑颖、邹逸宁、林文斌、时畅、朱子睿、张臻、赵阳光、李长昊、丁子喻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孔鑫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人	田君、刘向育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付建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人	茆广勤、吴无逸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